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交簡字第20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玉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2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玉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玉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員尚未發覺其為肇事者前，即主動向警員坦承肇事而自願接受裁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係對於未經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本應謹慎注意，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其騎車行經交岔路口欲往右偏向行駛時，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因而肇事致告訴人蘇○淑受有前揭傷害，而被告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然並未按期給付調解金額，此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206號調解程序筆錄1份、本院電話紀錄表2份附卷足憑，未見補償誠意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蕭訓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息股

112年度偵字第32253號

被 告 陳玉婷 女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玉婷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9時54分許，騎乘牌照號碼NJY-993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外側車道，由寧夏路往西屯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西屯區文心路3段與櫻花路交岔路口欲駛入右前方機車待轉區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或轉（偏）向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前車即蘇○

淑騎乘之牌照號碼EHN-393號普通輕型機車左側超車後驟然往右偏向，未讓同向直行車先行，致雙方碰撞均人車倒地，蘇○淑因而受有下巴撕裂傷（1公分）、下唇撕裂傷（2公分）、左膝、右下肢擦挫傷、左側近端肱骨、左肩關節盂閉鎖性骨折、右側下頷骨閉鎖性骨折、牙齒第11、26、44齒斷裂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蘇○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玉婷於警詢（含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）之供述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陳玉婷於前揭時間、地點，騎乘牌照號碼NJY-993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外側車道，由寧夏路往西屯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西屯區文心路3段與櫻花路交岔路口欲駛入右前方機車待轉區時，與告訴人蘇○淑騎乘之牌照號碼EHN-393號普通輕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（含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）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上開交通事故，受有下巴撕裂傷（1公分）、下唇撕裂傷（2公分）、左膝、右下肢擦挫傷、左側近端肱骨、左肩關節盂閉鎖性骨折、右側下頷骨閉鎖性骨折、牙齒第11、26、44齒斷裂等傷害之事實。

4	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 ③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(被告姓名誤載為陳云婷，告訴人輕型機車誤載為重型機車) ④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⑤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38張	被告於前揭時間、地點，騎乘牌照號碼NJY-993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西屯區文心路3段與櫻花路交岔路口欲駛入右前方機車待轉區時，未讓直行車先行即右偏行駛，致與告訴人騎乘之牌照號碼EHN-393號普通輕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受傷。且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事實。
5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中市車鑑0000000案)	①陳玉婷(即被告)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自前車左側超車後驟然往右偏向，未讓同向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。 ②蘇○淑(即告訴人)駕駛普通輕型機車，無肇事因素。
6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(被告姓名誤載為陳云婷)	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。

二、按汽車在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訂有明文。被告騎乘普

通重型機車，行至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貿然自前車左

側超車後驟然往右偏向，未讓同向直行車先行，致與告訴人

騎乘之機車碰撞雙方均人車倒地，是其有過失甚明，且其過

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01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2 犯罪後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，並於警方前往
03 處理時，自承為肇事人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04 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
05 自首而接受裁判，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另告
06 訴人與被告業於112年10月4日調解成立，有貴院112年度中
07 司偵移調字第2206號調解程序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請酌處適
08 當之刑或予以緩刑之宣告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13 檢 察 官 楊仕正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16 書 記 官 蔡宛穎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1 罰金。

22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3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4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。

26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7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9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30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31 明。